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杭州市“131”中青年人才 培养计划培养人选综合考核 评估工作的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人力社保局，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杭州市“131”中青年人才培养计划（2016-2020年）》，现就开展 2023 年度“131”中青年培养人选综合考核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与对象

1. 入选 2017-2018 年度杭州市“131”中青年人才培养计划的培养人选，其中调离杭州或调离专业技术岗位已满 3 年的，不列入此次综合考核评估范围，原所在单位及调入单位应对岗位变动等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2. 延期考评的杭州市“131”中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培养人选。

二、内容与要求

主要内容包括职业道德、理论水平、专业能力和工作业绩四个方面。基本要求是：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恪守科学道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强烈的事业心和开拓创新精神；入选后较好地完成培养计划，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应用、教育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较大成绩和贡献，其学术技术水平达到《杭州市“131”中青年人才培养计划（2016-2020 年）》（杭人社发〔2016〕177 号）中培养目标的要求。

三、考评程序

综合考核评估按照个人总结、所在单位评价（工作单位变动的，由现单位负责评价）、专家评议、协调小组审定相结合的方式。

（一）考评对象通过市人力社保局人才会客厅系统 <https://rchkt.hrss.hangzhou.gov.cn/>（以下简称“申报系统”）网上申报，经单位公示无异议后，通过系统填报各项考核内容，相关证明材料按要求排序后上传系统相应栏目，原件送有关部门校验，涉密材料应进行脱密处理。

（二）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和市直主管部门负责做好第三层次培养人选的综合考核评估工作，审核、初评重点资助、第一层次、第二层次、第三层次资助培养人选的材料。如有人员变动情况，调出调入部门应做好交接。

（三）市人力社保局组织有关专家对重点资助、第一层次、第二层次、第三层次资助培养人选进行综合考核评估。

（四）综合考评结果征求市“131”中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后，发文公布。考评合格人员，发给“杭州市131人才证书”（电子证书）。

四、上报材料和时间要求

本次综合考核评估工作实行无纸化申报。

各单位登录申报系统，根据人才培养类别分别申报，于7月30日前完成在线填报，导出《杭州市“131”中青年人才培养人选考核表》，由考评对象签字、单位盖章后上传系统，并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涉密材料应进行脱密处理）。各区、县（市）和市直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校验原件，于8月15日前完成第三层次培养人选的综合考核评估工作，

完成其他层次资助培养人选的网上审核报送流程，并通过系统报送以下电子材料：

（一）**综合报告**。内容包括参加考核人选情况、调动情况、单位公示情况、第三层次培养人选考评结果情况、其他层次培养人选审议情况等，并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加盖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或市直主管部门公章后上传系统。

（二）**考评汇总表**。审核完成后导出《杭州市“131”中青年人才培养人选综合考评汇总表》，加盖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或市直主管部门公章后上传系统。

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杭州市“131”中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培养人选综合考核评估工作，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确保顺利完成。

联系人：王珺（市专家与留学人员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85173503。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7月14日